

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

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

109 年 4 月 10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93018966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，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，以減輕市有不動產承租人、使用人或受託人（以下簡稱承租人）之負擔，期儘速恢復其經營能力，繁榮經濟。

二、優惠對象：

使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，但承租人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者不適用。

三、優惠措施：

（一）減收租金：

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期間之租金、使用費（以下簡稱租金），一律按原應繳金額減收 50%。

（二）延後繳納租金：

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（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）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，提供紓困相關措施之承租人；或因受疫情影響，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，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%之承租人，得申請延後繳納租金、回饋金，最長得延後繳納 12 個月。

（三）停止計收租金：

承租人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停止營業者，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停止營業範圍及期間，依其比例停止計收租金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減收租金：

1. 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，惟契約約定得轉租或市有土地之承租人其地上房屋出租作營業使用，由管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提出申請。倘有轉租或私有房屋出租情形者，並切結將市府減收租金回饋予實際使用人，管理機關應辦理抽查。
2. 第二點所稱營業使用，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，除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外，皆從寬認定為營業使用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管理機關個案認定。倘係部分作營業使用者，依樓地板面積比例減收。
3. 承租人已繳納優惠期間租金者，其應退款項，得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繳租金內扣抵。

(二) 延後繳納租金：

由承租人檢附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；或檢附營收衰退達 15% 之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。

(三) 停止計收租金：

由承租人檢附受疫情影響停止營業之樓地板面積、比例及佐證照片，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，管理機關得於停止營業期

間辦理抽查。但承租人所有建物原為占用市有土地
因符合承租規定而轉為租用者不適用。

六、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，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定之，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